**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附件二**

**共同儀器室共用實驗桌及門禁權限申請單**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指導教授姓名 |  |
| 隸屬單位系所/年級 |  | 實驗室聯絡電話 |  |
| 申請人學號或身份證字號 |  | 申請人手機 |  |
| 申請期間 |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下午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下午[註]上午為8:00-13:00/下午為13:00-18:00 |
| 申請人E-mail |  | 是否已有R217門禁權限 | □ 是□ 否，需要設定門禁權限 |
| 簡述實驗內容: |
| 申請人簽章 |  | 指導教授簽章 |  |
| 門禁權限管理人簽章 |  |
| 門禁權限審查結果 | □同意，使用左/右半實驗桌 □不同意，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備註：

1. 欲使用共同儀器室之共用實驗桌者須先向系辦公室詢問共用實驗桌可預約時段，然後填寫此申請表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持申請表向系辦公室預約與設定門禁權限，始得於預約時間進出共同儀器室及使用共用實驗桌。
2. 申請人應遵守本系所訂定之「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共同儀器室使用管理要點」。